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1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gtq-abir-sck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 錄：李菁蓉

與會人員：李嘉紘副校長、蔡匡忠學務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林純慧專委、葉凱源專委、潘雪屏組長(游金秀代)、曲有明組長、李振宏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翁慈君組長、林饒愔組長、唐繼賢組長、劉建偉組長、徐育彰組長、李祐穎組長、丁國桓組長、劉芮圻專員、黃昱詠約用專員、蘇瑀楨組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薛聖弘組長、藍進忠小隊長(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 P.4)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自110年7月27日起是否維持異地分流上班機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土疫情嚴峻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第三級警戒，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各單位行政人員啟動異地分流辦公，部分到校辦公、部分居家辦公。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8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爰本校異地分流上班期程，配合延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先以敘明。
- 二、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後，若降為二級，依 109 學年度第 16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本校配合取消異地分流機制，恢復到校上班。至於本校後續辦公防疫措施建議援例由各單位視業務、人力及辦公場所配置情形自行調配。

- 三、若未降級或降級未解封等防疫配套措施，本校是否仍繼續實行居家及辦公室異地分流上班機制並依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9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到校比例-公務人員為 1/4，校務基金人員為 3/4 辦理？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

- 一、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等級，本校執行各單位行政人員啟動異地分流辦公機制原則如下：
- (一)如 110 年 7 月 27 日後，若未調降為 2 級(含 3 級或準 3 級等現行狀態)，則繼續執行異地分流上班機制，到校辦公比例仍維持--公務人員為 1/4，校務基金人員為 3/4。
- (二)如 110 年 7 月 27 日後，若調降為 2 級，基於疫情觀察及緩衝考量，本校異地分流辦公機制延長一週(至 8 月 2 日止)，8 月 3 日起恢復到校上班。
- 二、配合施行居家及辦公室異地分流上班機制，原暫時取消同仁中午彈性加班 30 分鐘措施，開學後如恢復辦理，則累積之加班時數如何於年底前排休，請人事室預為規劃因應。
- 三、另有關同仁加班補休及休假統計部分，現行由系統於每月 1 日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主管，統計所屬同仁剩餘加班時數及休假日數供參，請各單位主管督導並協商所屬同仁預為安排休(補)假期程，並於年底前請畢。

提案二

提案單位：建工綜業處

案 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擬續借用建工校區中正堂作為疫苗施打場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場地經本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同意借用，該單位原先以口頭告知（迄今尚未接獲該單位借用場地正式文書）借用期限為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但臨時又續借至 22 日，又於 18 日再提出（line）可否延長借用期限，並將本場地納入全國注射站系統網內供民眾選擇登錄。

二、 本案經本處檢視中正堂後續規劃使用之狀況，擬同意借用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相關管制動線比照現行方式辦理。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在不影響開學前校園整備作業之前提下，本案同意借用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楠梓綜業處

案 由：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擬續借用楠梓校區體育館作為疫苗施打場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 110 年 6 月 28 日高市楠衛字第 11070302300 號及 110 年 7 月 9 日高市楠衛字第 11070327900 號來函辦理借用體育館作為疫苗施打場地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先以敘明。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7 月 20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37326200 號來函，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起至疫苗接種作業結束止，擬借用楠梓校區體育館設置大型疫苗接種站，提供市民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
- 三、因來函單位未明確說明疫苗接種作業結束時間，本案經檢視後續規劃使用狀況，擬同意借用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相關管制動線比照現行方式辦理。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同提案二決議辦理，同意借用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本校運動場地(館)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10)年 7 月 8 日召開之第 19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開放操場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其它場地(館)暫不開放，合先敘明。

二、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後降級，但相關防疫措施鬆綁須逐步執行為妥，故擬先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室外運動場地（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等），並視中央防疫規定滾動式調整場地開放與使用規範。

三、開放期間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配套措施。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本案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指引配套措施辦理，如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 2 級，則室外場館同意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惟仍應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室內場館暫不開放，如遇特殊活動需求，以專案預約申請方式辦理。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7 月 21 日) [\(如工報附件 1/P.7\)](#)

決定：洽悉。

(二)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7 月 21 日) [\(如工報附件 2/P.9\)](#)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下午 14 時 25 分